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日至20日，多哈

筹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

其他事项

尼泊尔提交的关于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义务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尼泊尔提交的关于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义务的决定草案。这一决定草案的文本是按提交文本散发的，未经过正式编辑。

*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附件

尼泊尔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忆及 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关于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第 6 段，确定在 2004-2009 年期间可从其罚没的 74 ODP 吨氟氯化碳库存中释放以下数量的氟氯化碳，

(a) 每年释放不超过以下数量的氟氯化碳：

(一) 2004 年，27.0 ODP 吨；

(二) 2005 年，13.5 ODP 吨；

(三) 2006 年，13.5 ODP 吨；

(四) 2007 年，4.05 ODP 吨；

(五) 2008 年，4.05 ODP 吨；

(六) 2009 年，4.00 ODP 吨；

(七) 2010 年为零，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督其 2001 年开始实施的、包括定额在内的现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制度，该项制度包括承诺不发放氟氯化碳进口许可证，其目的就是要履行其行动计划，

(c) 每年报告一次根据上文第 6(a) 段释放的氟氯化碳的数量，

(d) 确保在 2010 年之后，除了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履行尼泊尔的义务之外，不让任何剩余的氟氯化碳进入其市场，

赞赏地注意到 尼泊尔已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履行了其在第 XVI/27 号决定中的义务，并且落实了第 XVI/27 号决定商定的《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 尼泊尔已按照其《行动计划》在 2004、2005、2006 和 2007 年分别释放了 27 ODP 吨、12 ODP 吨、12 ODP 吨和 4 ODP 吨氟氯化碳，并且释放的数量低于其计划中建议的数量，

注意到 履约委员会已在第 40/29 号建议中对尼泊尔落实《行动计划》表示赞扬，

注意到 第 XVI/27 号决定第 6 (d) 段请尼泊尔确保在 2010 年之后，除了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履行尼泊尔的义务之外，不让任何剩余的氟氯化碳进入其市场，

注意到 在尼泊尔剩余氟氯化碳设备有效使用寿命结束之前需要的氟氯化碳数量估计（至少）为 10.95 ODP 吨，

注意到 根据第 XVI/27 号决定，虽然如上文所述该国仍将需要至少 10.95 ODP 吨氟氯化碳，但尼泊尔在 2010 年之后将别无选择，只有销毁其过剩的氟氯化碳。尝试销毁将是既费时间，而且又代价高昂，因为尼泊尔国内没有用于销毁氟氯化碳的销毁设施，

还注意到 尼泊尔一直在与发达国家协商有关销毁氟氯化碳的销毁设施双边援助事宜，不过协商并不成功，

注意到 第 XVIII/17 号决定的 d 段允许缔约方承认履约委员会将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程序和由此产生的惯例来处理该决定第 1 段未涵盖的与库存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新情况，

认识到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国内消费者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成本，它可能会慎重地利用罚没的氟氯化碳来满足 2010 年之后的国内需求，如果存在这种情况，这样做会比通过费时而且代价高昂的程序销毁氟氯化碳更好，

1.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提交了其下述行动计划，介绍了其在 2010 年之后国内市场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行业中使用剩余氟氯化碳的数量情况；

(a) 每年释放不超过以下数量的氟氯化碳；

(一) 根据第 XVI/27 号决定，在 2008 年释放 4.05 ODP 吨；

(二) 根据第 XVI/27 号决定，在 2009 年释放 4.00 ODP 吨；

(三) 在 2010 年释放 3.50 ODP 吨；

(四) 在 2011 年释放 3.50 ODP 吨

(五) 在 2012 年释放 3.00 ODP 吨；

(六) 在 2013 年释放 0.95 ODP 吨。

2. 请尼泊尔在 2014 年之前向履约委员会每年的第一次会议证实有关向市场释放此种库存的情况，以及履行其在本决定中的义务方面的情况。